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四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傳真機電話：〇二九八九八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〇〇
印刷者：順華實業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

## 金融主管機關作成處分前須聽取關係人意見

## 銀行法信合社法及接管辦法均應檢討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一二四次會議中，就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四信用合作社代表人李汝舟爲行政法院八十六年度判字第一五六〇號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八八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必須合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程度，並以法律定之，其由立法機關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者，須據以發布之命令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授權範圍時，始爲憲法之所許，迭經本院解釋在案。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係爲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兼顧金融秩序之安定而設，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四條第四款雖亦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之依據，惟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爲實施實體或接管人內容之程序及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基本權利之意旨；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爲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

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前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前述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允許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或與他金融機構合併，無須斟酌受接管之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慮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法規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

爲避免金融機構一再發生經營不善或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事件，主管機關得爲左列處分：一、撤銷各類法定會議之決議。但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當然無效。二、撤換經理人、職員，或命令信用合作社予以處分。三、限制發給理事、監事酬勞金。四、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五、停止部分業務。六、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七、命令解散。八、其他必要之處置。」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上開法律均係爲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兼顧金融秩序之安定而設。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監管人得協助受監管金融機構辦理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同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接管人執行職務有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之行爲時，應事先報經財政部核准，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之依據，惟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爲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及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基本權利之意旨；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爲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

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前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前述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允許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或與他金融機構合併，無須斟酌受接管之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慮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

爲避免金融機構一再發生經營不善或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事件，主管機關得爲左列處分：一、撤銷各類法定會議之決議。但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當然無效。二、撤換經理人、職員，或命令信用合作社予以處分。三、限制發給理事、監事酬勞金。四、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五、停止部分業務。六、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七、命令解散。八、其他必要之處置。」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上開法律均係爲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兼顧金融秩序之安定而設。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監管人得協助受監管金融機構辦理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同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接管人執行職務有辦理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之行爲時，應事先報經財政部核准，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授權之依據，惟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爲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及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基本權利之意旨；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爲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

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所定之前開各種措施，對銀行、信用合作社之股東（社員）、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法規僅就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加以規定，未能對作成處分前，如何情形須聽取股東、社員、經營者或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或徵詢地方自治團體相關機關（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經營之金融機構）之意見設置明文。前述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允許主管機關決定概括讓與全部或部分業務及資產負債，或與他金融機構合併，無須斟酌受接管之金融機構股東或社員大會決議之可行性，亦不考慮該金融機構能否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皆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未盡相符。前述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及金融機構監管接管辦法，主管機關均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

爲避免金融機構一再發生經營不善或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事件，主管機關允宜通盤檢討現行金融管理機制，俾使危機消弭於未然。對信用合作社之管理，並應注意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獎勵扶助合作事業之意旨，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戴東雄、謝在全、劉鐵錚、楊慧英、吳庚、曾華松、董翔飛、王和雄、蘇俊雄、孫森焱、陳計男、王澤鑑、林永謀、施文森、黃越欽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施大法官文森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越欽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戴大法官東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八九號解釋

## 主管機關對經營不善促使被概括承受之金融機構須其未能提出有效償債方法始得為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一一二四次會議中，就監察院爲監察院財政、司法兩委員會所提關於財政部處理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案援引信用合作社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命令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有違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八九號解釋。

**解釋文**

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對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得分別爲撤銷決議、撤換職員、制發給理、監事酬勞或停止、解除其職務，停止業務全部或一部、命令解散、撤銷許可及其他必要處置。其中必要處置，包括命令信用合作社促使其由其他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信用合作社未能適時提供相當資金、擔保或其他解決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有效方法時，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概括承受之程序，始符合必要處置之意旨。

**解釋理由書**

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信用合作社違反法令、章程或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爲左列處分：一、撤銷各類法定會議之決議。但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當然無效。二、撤換經理人、職員，或命令信用合作社予以處分。三、限制發給理事、監事酬勞金。四、停止或解除理事、監事職務。五、停止部分業務。六、勒令停業清理或合併。七、命令解散。八、其他必要之處置。」第二項：「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由縣（市）政府或省（市）政府財政廳（局）逕行處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款至第八款應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勒令停業並限期清理、停止其一部業務、派員監管或接管、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洽請有關機關限制其負責人出境。」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於派員監管或接管時，得停止其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全部或部分職權。」各該法條所定之諸多措施顯係分別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衡量實際情況，依照比例原則，選擇足以達成維持金融秩序之目的，而社會成本最低並兼顧保護人民財產權之手段。其中所謂必要處置係指在符合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無法健全經營而有損及社員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時」或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之前提下，因情況急迫，縱然採取上開法律所舉之措施，勢將不能實現預期效果時，所爲不得已之合理手段而言。主管機關對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無法健全經營之銀行或信用合作社促使其由其他金融機構概括承受之程序，始符合必要處置之意旨。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戴東雄、謝在全、劉鐵錚、楊慧英、吳庚、曾華松、董翔飛、王和雄、蘇俊雄、孫森焱、陳計男、王澤鑑、林永謀、施文森、黃越欽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施大法官文森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黃大法官越欽提出之不同意見書、戴大法官東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功能最卓越：可輸入任一字號、期間或字詞全文檢索，您需要的資料瞬間可得；法規與各類司法判解、行政函令可作雙向式相互關聯查詢。

為國內資料量最豐富之法學資料庫。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2425
台北市105民權東路三段一二二號十二樓
http://www.lawbank.com.tw
傳真：(02)2719-0903
歡迎來電洽詢

社會主義體制下之司法體系、審檢制度，乃至律師、調解等制度內容，使瞭解彼此司法制度之變革與特色，透過接觸溝通，消除隔閡，化解敵意，增進互信與共識，共同走向雙贏局面，乃本書研究之目的所在。

即，貝參酉相關法律修文加以分析，使使讀者一目了然並可逕自比對，對憲政發展之了解，有相當大的助益。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